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5-8280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元元街26號元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九三、二六一、四五二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一六四、〇〇七、九〇二股之56.86%。

主席：蔡憲宗
紀錄：徐燕齡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文安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 徐含慧律師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第二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五頁)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第六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83,226,18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0,799,29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573,109
加：九十五年稅後淨利	83,226,184
可供未分配盈餘	280,799,293
盈餘分配：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322,618
董監事酬勞(2%)	1,498,071
員工紅利(5%)	3,745,170
股東紅利	41,001,980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16,400,790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5 股	24,601,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31,454

註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九十五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註2：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註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8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第一項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五條 第三項	三、專家意見 對於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或於非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專家意見 對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六條 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依本條上列各項規定辦理外，權責單位應擬具資本支出計劃並檢附下列資料，依相關作業辦法核決權限呈請核決，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證期會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 3.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若評估結果均較妥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依本條上列各項規定辦理外，權責單位應擬具資本支出計劃並檢附下列資料，依相關作業辦法核決權限呈請核決，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證期會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及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修改，爰予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就其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司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前款 3.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若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就其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內部作業規定擬定計劃並評估外，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證期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章第五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令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及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 5.5 規定辦理之。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 5.5 規定辦理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七條	其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其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五、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五、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601,190 元、員工紅利 3,745,170 元，合計新台幣 28,346,3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4,6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正。

二、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例每持每股無償配發 15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號換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員工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入股辦法」辦理之。

四、本次增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股份長期股權投資為60,484仟元，佔資產總額之1.72%，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投資損失8,752仟元，佔稅前淨利之(7)%，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9746號
(93)台財證(六)第00658號

會計師：楊文安
蔡素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五				
4110	銷貨收入		\$2,419,912	100.85	\$1,885,279	100.83
4170	減：銷貨退回		(6,837)	(0.28)	(4,265)	(0.23)
4190	銷貨折讓		(13,368)	(0.57)	(11,230)	(0.6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99,707	100.00	1,869,7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五	2,029,217	84.56	1,512,301	80.88
5910	營業毛利		370,490	15.44	357,483	19.12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982)	(0.12)	(4,388)	(0.23)
593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4,388	0.18	-	-
5910	營業毛利		371,896	15.50	353,095	18.89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257,648	10.73	258,095	13.80
6100	推銷費用		122,485	5.10	123,834	6.62
6200	管理費用		103,187	4.30	83,859	4.48
6300	研究費用		31,976	1.33	50,402	2.70
6900	營業利益		114,248	4.77	95,000	5.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03	0.10	994	0.0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5	28,632	1.19	10,811	0.58
7160	兌換利益	二	805	0.03	4,357	0.23
7210	租金收入	五	7,712	0.32	8,574	0.4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	2,152	0.09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1,602	0.07	-	-
7480	其他收入	二	12,691	0.53	30,064	1.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897	2.33	54,800	2.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0,989	0.88	18,463	0.9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四、6	9,321	0.3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2	-	-	9,795	0.52
7880	其他損失		20,401	0.85	16,812	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711	2.12	45,070	2.41
7900	稅前淨利		119,434	4.98	104,730	5.6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9	(30,720)	(1.28)	(22,499)	(1.2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8,714	3.70	82,231	4.4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	(5,488)	(0.23)	-	-
9600	本期淨利		\$83,226	3.47	\$82,231	4.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0.73		\$0.64	
	所得稅費用		(0.19)		(0.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3)		-	
	本期淨利		\$0.51		\$0.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38,294	3.92	\$114,962	3.46	2110	短期借款	四、10		\$364,655	10.35	\$243,738	7.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		16,267	0.46	13,156	0.40	2111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	四、11		59,939	1.70	94,793	2.8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六		81,985	2.33	88,858	2.68	2120	應付帳款			95,260	2.71	124,390	3.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413,312	11.74	279,344	8.41	2140	應付帳款			41,830	1.19	59,664	1.8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五		49,715	1.41	136,123	4.1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15,901	3.29	25,156	0.76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4		464,966	13.20	409,567	12.3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9		9,534	0.27	11,593	0.3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五、六		71,180	2.02	69,283	2.09	2170	應付費用			65,687	1.87	57,470	1.7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5,719	35.08	1,111,293	33.48	2260	預收款項			12,868	0.37	43,020	1.29
1421	基金及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2		239,925	6.81	121,300	3.6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		946,701	26.88	812,417	24.4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277	0.26	9,506	0.2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6		10,679	0.30	20,000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4,876	28.82	790,630	23.8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7,380	27.18	832,417	25.07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二、四、7、六		866,656	24.61	864,650	26.0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2		6,889	0.20	-	-
1511	土地改良物			45,472	1.29	48,956	1.47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202,875	5.76	300,800	9.0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42,275	6.88	230,782	6.9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9,764	5.96	300,800	9.06
1531	機器設備			336,910	9.57	359,829	10.84		其他負債						
1546	運輸設備			54,369	1.55	60,645	1.83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四、13		104,858	2.98	101,909	3.07
1551	運輸設備			14,017	0.40	22,678	0.68		負債總計			1,329,498	37.76	1,193,339	35.94
1681	無形資產			93,990	2.67	107,748	3.25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七					
15xx	成本合計			1,653,889	46.97	1,695,288	51.06		股東權益						
15xx	減：累計折舊			(607,858)	(17.26)	(636,708)	(19.18)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4		1,640,079	46.57	1,640,079	49.40
1672	預計折舊款			1,338	0.04	7,810	0.24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5		10,133	0.29	8,172	0.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47,369	29.75	1,066,390	32.12	33xx	保留盈餘			475,331	13.49	430,087	12.95
1770	無形資產	二、四、13		3,395	0.10	4,150	0.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94,531	5.52	186,308	5.61
1800	由租賃產生淨額	四、8、六		141,754	4.03	147,815	4.4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280,800	7.97	243,779	7.34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11,218	0.34	3420	累積虧損調整數	二、四、5		72,168	2.05	53,339	1.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9		34,302	0.97	42,554	1.28	3430	未歸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5,608)	(0.16)	(4,818)	(0.15)
1888	其他資產	二、四、9、六		101,682	2.89	104,361	3.14		股東權益總計			2,192,103	62.24	2,126,859	64.0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7,738	7.89	305,948	9.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21,601	100.00	\$3,320,198	100.00
	資產總計			\$3,521,601	100.00	\$3,320,19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40,079	\$7,548	\$185,381	\$163,058	\$348,439	\$20,256	\$(6,534)	\$2,009,78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27	(927)	-			-
董監事酬勞				(167)	(167)			(167)
員工紅利				(416)	(416)			(416)
長期股權之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188						188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436						436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82,231	82,231			82,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83		33,0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16	1,71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0,079	8,172	186,308	243,779	430,087	53,339	(4,818)	2,126,859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223	(8,223)	-			-
董監酬勞				(1,480)	(1,480)			(1,480)
員工紅利				(3,700)	(3,700)			(3,700)
現金股利				(32,802)	(32,802)			(32,80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961						1,961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83,226	83,226			83,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29		18,8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	(79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0,079	\$10,133	\$194,531	\$280,800	\$475,331	\$72,168	\$(5,608)	\$2,192,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2,231	\$83,2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46,530	44,111
各項攤提	12,814	11,751
出售及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245	(17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11)	(28,632)
其他投資損失	-	9,32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25	(3,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889
應收票據	2,877	6,873
應收帳款	(49,353)	(133,96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352)	86,408
存貨	24,948	(55,399)
應付帳款	(4,614)	15,369
預付款項	9,981	11,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3	(741)
其他流動資產	15,772	(29,130)
應付利息	(13,293)	(17,834)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156	90,745
應付費用	624	8,217
應付所得稅	1,516	(2,059)
其他流動負債	4,162	(229)
預收款項	12,935	(30,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89	2,91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75,255	76,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資產)	(26,906)	(17,281)
出售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470	496
長期投資增加	(88,220)	(84,863)
其他資產-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18)	11,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	(2,036)
未繳銷費用增加	(13,995)	(9,246)
前述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78	(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6,102)	(121,8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560	120,917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234,227)	(34,854)
長期借款增加	182,300	20,7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83)	(5,180)
發放現金股利	-	(32,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	68,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03	23,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59	114,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962	\$138,2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334	\$20,4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002	\$18,6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1,300	\$239,925

會計主管：張惠純

經理人：蔡憲龍

董事長：蔡憲宗